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，调低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ETF”，场内简称“科创 100E”，扩位证券简称“科创 100ETF 易方达”）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方案

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ETF 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.50%调低至 0.1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0%调低至 0.05%。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ETF 的基金合同中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部分进行修订，同时结合基金合同修订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次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efunds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1-80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订说明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订说明

一、基金合同

章节	原文	修订
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5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1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1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0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二、托管协议

章节	原文	修订
十一、基金费用	（一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：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1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（一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：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0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	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--	---	---